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11 年「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建議新建臺南榮家，能增設運動器材、游泳池及籃球場等設施(備)，並能開放外住榮民使用。	新建榮家家區內預定規劃適當空間設置運動器材，除提供內住榮民使用外，亦會對外開放外住榮民使用，以達資源共享。	榮民莊○達
2	榮民與配偶併同入住榮家，建議放寬配偶須年滿50歲之限制，以符需求。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第4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併同入住榮家，須年滿50歲，且無固定職業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二、囿於榮家資源(床位)有限，考量榮家係以照顧年老體弱、生活無法自理為主要對象，爰限制入住年齡，俾使有限資源能妥善運用，照顧真正需要照顧之對象。	榮民莊○達
3	建議輔導會於現役官兵屆退前與國防部連結，探尋退伍官兵就業需求，退後順利轉銜就業。	目前輔導會正與國防部研擬軍職專長作業系統規劃，針對屆退官兵盤點743項軍職專長，完成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以瞭解未來可銜接之職業，加強本職學長順利就業。	榮民莊○達
4	抗議年金改革，以致退休俸及優惠存款減少，影響權益，建議修正規定，並且溯及既往彌補損失。	一、軍人年金改革推動目的是為穩定退撫制度與基金財務永續，並在兼顧制度轉銜的衡平	榮民莊○達

		<p>下，透過退休俸的重新制定，讓退伍袍澤基本生活和家庭照顧沒有任何疑慮。</p> <p>二、經輔導會努力與多方溝通爭取後，基於軍人任務具「服役年限、役期短、離退率高之職業特殊性」考量，軍人退撫制度採專案單獨處理，無論是最低保障金額或退休俸給付基準，以及領俸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資格至中校階以下，均較公教人員優渥。另對年改後，受影響人員，超過給付基準之調降，分10年緩降，以減少對渠等家庭經濟之衝擊。</p> <p>三、服務與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係輔導會之核心任務，凡有關退伍袍澤之權益事項，輔導會均甚為重視，始終秉持站在退除役官兵(眷屬)的立場，持續關注並適時爭取有利之權益。</p>	
5	榮民免費配老花眼鏡，因有兼具近視需求，建議輔導會補助配多焦眼鏡費用，以符需求。	<p>一、目前依輔導會榮民光學眼鏡採合約規範配鏡的度數除老花200度內，其他近視、遠視以600度內為範圍，均單一眼鏡尚無多焦眼鏡。</p> <p>二、限於採購預算，建議旨案可建議輔導會參考。</p>	榮民陳○華
6	年長榮民與新住民配偶，通常新住民配偶較年輕，建議夫妻併同安置榮家，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	榮民雷○耀

	配偶年齡應放寬限制，以應實際現況。	住辦法第 4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配偶併同入住榮家，須年滿 50 歲，且無固定職業者，得向榮家申請自費入住。 二、囿於榮家資源(床位)有限，考量榮家係以照顧年老體弱、生活無法自理為主要對象，爰限制入住年齡，俾使有限資源能妥善運用，照顧真正需要照顧之對象。	
7	具低收入身分之榮民，因健保身分非屬六類一目，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就醫時，僅享有掛號費減免優惠，建議能比照六類一目身分享有其他費用減免。	8 月 22 日高雄榮總臺南分院高總南醫字第 1111003754 號函復，榮民非屬六類一目(無職榮民)身分，則就醫享有掛號費免費，部分負擔則依階級優免。無法比照六類一目身分享有其他費用減免。	榮民陳○慶
8	本人配偶 110 年初因病住院自付醫療費用 25 萬餘元，因兒子為會屬職員，請問是否能申請急難救助？	經查王員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申請急難救助金 4 仟元，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已入帳。	榮民王○春
9	榮民於高雄榮總台南分院開刀，須篩檢新冠肺炎，如欲立即獲得報告，則須自費 3,500 元。建議以榮民身分篩檢，酌予享有免費優待。	8 月 15 日連繫高雄榮總臺南分院陳漢雅小姐回復即時獲得新冠肺炎篩檢報告，需自費 3,500 元，符合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如住院及急診病人，才予公費補助。	榮民王○春

10	<p>本人因病至奇美醫院開刀花費龐大，已向貴處申請急難救助，再至區公所申請重大傷病補助，致無法重複領取，本人是榮民也是市民，是否能爭取區公所補助或貴處增加補助額度？</p>	<p>一、陳員為就養榮民，經查責任區輔導員已協助陳員於8月22日申請急難救助金3仟元。</p> <p>二、經電話詢問安平區公所分機1202急難救助承辦，請陳員檢附住院診斷證明書收據(正本)等，向區公所申請。</p>	榮民陳○利
11	<p>退輔會有協助榮民就業服務工作，發現職缺多為保全公司，惟年長榮民如從事保全工作，須輪值大夜班，因兼顧家庭及生計，體力及精神負荷極大。建議貴處多元爭取各類型之工作職缺，俾利榮民眷有選擇機會，投入職場工作。</p>	<p>本處積極拜訪企業廠商、開發職缺，拓展在地多元就業管道，增加與科技業合作，辦理企業參訪及就業媒合活動輔導退役官兵投入職場。</p>	榮民陳○榮
12	<p>希望臺南市榮服處新營辦公室不要廢除，避免周邊地區榮民眷洽公舟車勞頓。</p>	<p>本案已奉核鈞長指示暫未列入檢討。</p>	榮民蔡○結
13	<p>建議榮服處設立榮民LINE群組，以利傳達輔導會最新政策及重要資訊宣導。</p>	<p>就業站已設有Line@群組、公告職缺及各項重要資訊宣導之用。</p>	榮民王○宏